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以及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1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1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8,025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时，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未到达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15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限售期的552,8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0,8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90,8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590,850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债权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 2 号振为科技园 1 栋 11 层

2. 申报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3.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 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5. 联系电话：genbyte@genbytech.com

6. 邮政编码：518132

7.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